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學生288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學生588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學生688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399	599		799	
月租費	元		288	588		688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不可	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	30	30		30	
優惠方案內容	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288元(原始月租費399元，減收11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4GB/月(資費內含300MB，加贈3,796MB)。 (3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3分鐘免費及3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15分鐘)。 (4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3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15分鐘)。 (5). 市話優惠：享4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，加贈30分鐘)。 (6). 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1GB/150元、2GB/270元、5GB/500元優惠(限國內使用)。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588元(原始月租費599元，減收1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。 (3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5分鐘免費以及40分鐘/月(資費內含30分鐘，加贈10分鐘)。 (4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40分鐘/月(資費內含30分鐘，加贈10分鐘)。 (5). 市話優惠：享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，加贈50分鐘)。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688元(原始月租費799元，減收11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。 (3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10分鐘免費以及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45分鐘，加贈15分鐘)。 (4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80分鐘/月(資費內含40分鐘，加贈40分鐘)。 (5). 市話優惠：享1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145分鐘)。	
通信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	0.05	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3分鐘免費+30	每通前5分鐘免費+40		每通前10分鐘免費+60	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	0.1	
		免費分鐘數	30	40		80	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	0.1	
		免費分鐘數	40	60		160	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	1	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	-	
		網外(元/則)	1	1		1	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	-	
	行動上網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	-	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4GB	無限		無限	
	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-		-	
加購費率(計量)		5GB/500元、2GB/270元、1GB/150元	-		-		
加購費率(計時)	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-		-	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	(1)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1元/月 (2)網內通話優惠：45元/月 (3)網外通話優惠：90元/月 (4)市話優惠：180元/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/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(1)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元/月 (2)網內通話優惠：30元/月 (3)網外通話優惠：60元/月 (4)市話優惠：300元/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/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	(1)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1元(每月) (2)網內通話優惠：45元/月 (3)網外通話優惠：240元/月 (4)市話優惠：870元/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/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	-	-		-	
計算方式	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〔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〕。			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113/01/02	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113/03/31				
適用對象			(一) 在學學生：國內國小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生憑有效之學生證辦理。 (二) 應屆畢業生：憑應屆畢業證書，且未逾畢業證書上所列印之畢業月份之次月份起算半年內辦理。 (三) 18歲(含)以下之學生：憑本人出生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 (四) 教職員工：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(含正職、約聘、約僱人員)，須檢附員工識別證。				
備註：			一. 限制條件 (一) 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客戶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(不含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、每通前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(二) 4G加價購優惠使用限制： 1. 限參加本方案之門號使用。 2. 所購買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 3. 購買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4. 購買之上網量僅限國內數據使用，不適用國際漫遊數據服務。 5. 加購本優惠僅可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辦理。透過iSSD（互動式訊息）與iSMS（雙向簡訊）辦理者，無法享優惠價。 (三) 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、每通前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(四) 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 (五) 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、每通前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，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月加贈10/15分鐘)」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（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）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二、 申租及退租： (一) 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，或本公司網路門市（https://www.cht.com.tw/）。 (二) 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三、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： 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 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(五)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官方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四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五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	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資費方案名稱	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學生388購機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學生688購機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	399		799	
月租費		元		388		688	
	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		30		30	
優惠方案內容		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388元(原始月租費399元，減收1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前6個月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，第7個月起5GB/月(資費內含300MB，加贈4,820MB)。 (3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3分鐘免費及3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15分鐘)。 (4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3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15分鐘)。 (5). 市話優惠：享4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，加贈30分鐘)。 (6). 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1G/150元、2G/270元、5G/500元優惠(限國內使用)。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688元(原始月租費799元，減收11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。 (3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10分鐘免費以及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45分鐘，加贈15分鐘)。 (4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80分鐘/月(資費內含40分鐘，加贈40分鐘)。 (5). 市話優惠：享1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145分鐘)。	
通 信 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	0.05		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3分鐘免費+30		每通前10分鐘免費+60		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	0.1		
		免費分鐘數	30		80		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	0.1		
		免費分鐘數	40		160		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	1		
		免費網內則數	-		-		
		網外(元/則)	1		1		
		免費網外則數	-		-		
	行動上網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前6個月		-		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5GB		無限		
	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	-		
	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500元、2GB/270元、1GB/150元		-		
	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	-	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		(1)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元(每月) (2)網內通話優惠：45元/月 (3)網外通話優惠：90元/月 (4)市話優惠：180元/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/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	(1)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11元(每月) (2)網內通話優惠：45元/月 (3)網外通話優惠：240元/月 (4)市話優惠：870元/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/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元)				3,000/4,000/5,000/7,000		3,000/4,000/5,000/6,000/7,000 /8,000/10,000	
計算方式		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	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	113/01/02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	113/03/31			
適用對象				(一) 在學學生：國內國小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生憑有效之學生證辦理。 (二) 應屆畢業生：憑應屆畢業證書，且未逾畢業證書上所列印之畢業月份之次月份起算半年內辦理。 (三) 18歲(含)以下之學生：憑本人出生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 (四) 教職員工：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(含正職、約聘、約僱人員)，須檢附員工識別證。			
備註：				一. 限制條件 (一)參加本方案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 (二)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客戶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(依未滿合約期間按日遞減計算)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單機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手機優惠售價」之差額；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(不含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(三) 4G加價購優惠使用限制： 1. 限參加本方案之門號使用。 2. 所購買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 3. 購買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4. 購買之上網量僅限國內數據使用，不適用國際漫遊數據服務。 5. 加購本優惠僅可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辦理。透過iSSD(互動式訊息)與iSMS(雙向簡訊)辦理者，無法享優惠價。 (四) 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(五) 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 (六) 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，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月加贈15分鐘)」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二、 申租及退租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三、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： 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 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(五)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官方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四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五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			